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60086嘉義市北社尾路168號

承辦人：林雅芳

電話：05-2371330#211

電子信箱：linyanfan200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園國訓字第1110000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律常識停看聽--教師法修法及對教師權益之影響研習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嘉義市教育會111年度「法律常識停看聽--教師法修法及對教師權益之影響」研習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1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13：50-16：10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嘉義市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北園國小倬章樓二樓會議室。
- 四、研習內容如附件，參加人員請於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inservice.nknu.edu.tw/>）報名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市教育會



嘉義市教育會111年度
法律常識停看聽--教師法修法及對教師權益之影響
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標：

1. 增進教師對新修訂教師法之瞭解。
2. 協助基層教師對教師法修正後之各項疑問予以釐清。

貳、舉辦日期：111年3月2日（三）下午13：50-16：10

參、舉辦地點：嘉義市北園國小倬章樓二樓會議室

肆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北園國小

伍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教育會

陸、參加對象：全市中、小學教師

柒、研習課程：

項目 時間	流程	地點	主持人
13：50-14：00	簽到	北園國小倬章樓 二樓會議室	北園國小團隊
14：00-15：30	專題演講		林威融律師
15：40-16：10	案例/問題 Q & A		
16：10-	賦歸		北園國小團隊

捌、報名方式：鼓勵所屬教師參加。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inservice.nknu.edu.tw/>）報名，請自備環保杯。相關事項問題聯繫：北園國小學務處05-2371330-211。